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晓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朱晓明先生简历

朱晓明,男,199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曾在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曾任现场应用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服务中心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朱晓明先生通过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7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 565 弄 54 号(D 幢)11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005,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00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欧新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00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00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欧新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3.02	《关于选举袁琼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3.03	《关于选举陈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3.04	《关于选举温礼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张兴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4.02	《关于选举杨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4.03	《关于选举王志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符志岗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5.02	《关于选举邱星福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欧新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7.4259				
3.02	《关于选举袁琼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7.4259				
3.03	《关于选举陈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7.4259				
3.04	《关于选举温礼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7.4259				
4.01	《关于选举张兴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7.4259				
4.02	《关于选举杨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7.4259				
4.03	《关于选举王志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7.425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俊峰、吉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欧新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欧新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欧新华	欧新华、张兴、陈敏
审计委员会	王志瑾	王志瑾、杨敏、袁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敏	杨敏、王志瑾、欧新华
提名委员会	张兴	张兴、杨敏、欧新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志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符志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符志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新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敏先生、袁琼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兰芳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兰芳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欧新华先生、陈敏先生、袁琼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兰芳云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闵雨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闵雨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闵雨琦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753051

电子邮箱:investor@prisemi.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 565 弄 54 号(D 幢)11 层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

兰芳云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燕山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上海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主管、财务副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上海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上海沪方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芳云女士通过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7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闵雨琦女士,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海申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助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3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闵雨琦女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 2022 年 8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闵雨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导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志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符志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5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8,500 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采购原材料;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1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6 号)、3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2 号)房地产解除限制后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5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告正文中对应出席会议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披露有误,现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更正后: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2-05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签约主体存在对投资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而导致投资协议无法签署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期与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源”)及其现有股东、参与一道新能源本轮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参与认购一道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3,415,681.55 元,其余部分计入一道新能源资本公积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一道新能源基本情况

名　　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RNH1B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 43 号

注册资本:40,988.1786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勇

经营范围: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08 日

主营业务:光伏电池、组件及系统应用的研发、制造及电站投资、建设、运营,全场景光伏新能源系统应用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

一道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年份	资产总额(亿元)	负债总额(亿元)	净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2021 年	30.48	26.55	3.93	19.51	-1.29
2022 年 1 月-8 月	77.67	68.95	8.72	41.78	0.26

(二)本次增资前后,一道新能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前十大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2,962,222.22	25.12%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2,962,222.22	22.43%
2	刘勇	66,692,730.78	16.27%	刘勇	66,692,730.78	14.53%
3	苏州睿索斯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80,000.00	10.46%	苏州睿索斯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80,000.00	9.34%
4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432,652.31	7.67%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432,652.31	6.85%
5	范凯晨	22,925,333.72	5.59%	范凯晨	22,925,333.72	4.99%
6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5,335,826.15	3.74%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5,335,826.15	3.34%
7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68,321.95	3.60%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68,321.95	3.22%
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668,571.08	3.5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668,571.08	3.20%
9	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2,775.26	2.53%	Rosy Grand Asia L.P.	13,662,726.20	2.98%
10	福建振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8,062.65	2.10%	阴小蕾	13,662,726.20	2.98%
合　计		330,626,496.12	80.66%	合计	338,991,110.61	73.86%

二、其余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序号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79,255,289.95	19.34%	120,093,568.19	26.14%
合　计	409,881,786.07	100.00%	459,084,678.80	100.00%

上述本次增资前的股权情况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一道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资后,一道新能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会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公司作为一道新能源股东权利的条款。

(五)一道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协议》(待签署)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主体、公司增资金额、认缴金额及出资时间

公司与一道新能源及其现有股东、参与一道新能源本轮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向一道新能源投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3,415,681.55 元计入一道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金。

公司应于交割日将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付至一道新能源指定的账户。公司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即成为一道新能源的股东。

2、增资用途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股东协议允许的前提下,投资人增资价款只可用于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包括为日常生产经营目的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及设备融资租赁租金、向银行偿还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为日常生产经营之目的而向银行举借的贷款),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投资人增资价款用于和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无关的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的其他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的股权。

3、交割前提条件

投资人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之交割的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皆已全部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各投资人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1)交易文件:除投资人之外的各方已经签署并向每一投资人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

(2)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投资人之外的各方在本协议及股东协议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本协议所规定的应由任何保证人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义务、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

(3)无起诉或诉求:不存在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或对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并且根据投资人的合理判断,该诉求可能使得完成本次交易变成不可能或不合法。

(4)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已经与所有核心团队成员签订其条款和条件经投资人认可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5)董事会批准:一道新能源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6)股东会批准:就本次交易,一道新能源已向原股东履行了通知义务,一道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一道新能源股东已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优先认购权以及其他类似权利。

(7)同意和豁免:一道新能源和各保证人已经为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

(8)尽职调查:对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令投资人满意,且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令投资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9)D 轮投资及股权转让交易:D 轮投资的投资款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签署生效且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10)银行通知:一道新能源已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向上述银行履行了通知义务,并取得了相关银行同意本次交易的回执。

(11)融资租赁公司通知及同意:一道新能源已根据其与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信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租赁协议的要求向上述融资租赁公司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并取得了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回执或书面文件。

(12)无重大不利影响:在交割日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13)投资人内部批准:每一投资人的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14)付款通知:一道新能源已向每一投资人发出载明了收款账户信息的付款通知。

(15)交割条件满足函:一道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已向每一投资人递交格式如附件五的交割条件满足函及应投资人要求提供证明该等交割条件已满足的相关文件,确认本交割条件的所有适用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违约及其他终止条款

(1)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非违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负责。本协议下适用于非违约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非违约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尽管有上述约定,在违约方为一道新能源、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和/或原股东的情况下,有且仅有投资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2)如果在交割前:(i)任何交易文件中所载的保证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ii)一道新能源和/或保证人并未遵守其应遵守的任何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经投资人书面催告后三十(30)天内未予以纠正;(iii)由于一道新能源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事项,导致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一道新能源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以致一道新能源遭受严重损失或者一道新能源价值遭受严重减损;或(iv)一道新能源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一道新能源提起、或任何主体针对一道新能源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宣告一道新能源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解散、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则可由投资人经书面通知一道新能源后终止本协议。

(3)如果因除某一投资人以外的原因导致交易文件拟议之交易在签署日之后六十(6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未发生交割或因除某一投资人以外的原因导致在签署日之后九十(9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未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则该投资人可经书面通知一道新能源后终止该投资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但条件为提出终止的一方没有作出导致交割不成或者影响工商变更登记的违约行为。

(4)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5)除本协议外的任何交易文件根据其条款被终止。

(6)各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同意终止。

5、增资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日,增资协议目前尚未正式签署,最终达成的增资协议以各方协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进一步探索创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及资金投资收益,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签约主体存在对增资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而导致增资协议无法签署的风险。增资协议签署后,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政策因素,各主体违约等因素导致增资协议无法履行风险。

2、在股权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及时跟进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2-050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宝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公司发展模式的进一步探索创新,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源”)及其现有股东、参与一道新能源本轮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参与认购一道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3,415,681.55 元,其余部分计入一道新能源资本公积金。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拟对外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本次投资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